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許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借款2筆之帳務明細資料（需可看出尚欠本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